

臺北市 104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公 告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 104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正式教師第三次分發事宜。

依據：臺北市 104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分發科目、缺額及出缺學校

分發科目 出缺學校	專任輔導教師	特教科	小計
龍門國中	1		1
濱江國中		1	1
共計	1	1	2

(一)錄取分發第三次作業將於 104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假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本部 **3 樓會議室**(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48 巷 30 號，電話：(02) 27215078 轉 110)辦理，請專任輔導教師備取教師當日 **9 時前**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親自報到並參加分發說明會，**逾時報到及未報到者**取消分發資格。

(二)104 年 7 月 21 日分別通知專任輔導備 3 教師(電話未接)、備 4 教師(表示到場)、備 5 教師(考取他校)，備取 6 後教師請自行斟酌是否到場？另特教科亦請備取教師自行斟酌到場。

(三)敬請備取教師準時參加分發，分發作業注意事項同第一次分發，請自行瀏覽教甄專網、教育局(中教科熱門公告)或懷生國中首網(最新消息)：「臺北市 104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作業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如有補充事項，依簡章規定公告於相關網站。